

元代古籍集成

第二輯

韓格平
總主編

史部編年類◎

資治通鑑綱目書法
(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元代古籍集成

第二輯

韓格平 總主編

史部編年類 〇

資治通鑑綱目書法（上）

（元）劉友益修撰 邱居里 左茹慧 整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治通鉴纲目书法：全两册 / 邱居里，左茹慧整理.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7
(元代古籍集成 / 韩格平主编. 第二辑)
ISBN 978-7-303-21126-5

I. ①资… II. ①邱… ②左…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编年体 IV. ①K2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3782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 //xueda. bnup. com](http://xueda.bnup.com)

ZIZHITONGJIANGANGMUSHUFA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 bnup. com](http://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660 mm×980 mm 1/16
印 张：74.75
字 数：983 千字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8.00 元

策划编辑：谭徐锋
美术编辑：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编辑：王 强
装帧设计：锋尚设计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本叢書整理與出版得到

北京師範大學中央高校自主科研基金資助

北京師範大學「九八五」工程基金資助

北京師範大學「二一一」建設基金資助

本書系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元代通鑑學史籍輯校三種」
(項目編號: 1108) 成果

《元代古籍集成》編委會

顧問（按音序排列）：

陳高華

鄧紹基

李修生

李治安

楊鐮

主編：

韓格平

副主編：

魏崇武

編委（按音序排列）：

韓格平

李軍

李山

劉曉

邱瑞中

魏崇武

查洪德

張帆

張濤

總序

元代，是中國歷史上由蒙古族統治者建立的多民族的統一朝代。蒙古部族早年生活於大興安嶺北部、幹難河一帶及其西部的廣大地域。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完成了蒙古各部落的統一，建國於漠北，號大蒙古國。一二七一年，元世祖忽必烈改國號為大元。一二七六年，元滅南宋。一三六八年，元順帝妥歡貼睦爾率眾退出中原，明軍攻入大都。明初官修《元史》，自成吉思汗建國至元順帝出亡，通稱元代。蒙古人原來沒有文字，成吉思汗時借用畏兀兒字母書寫蒙古語，從此有了蒙古文。一二六九年，忽必烈頒詔推行由國師八思巴創制的主要借鑒於藏文的新的拼音文字，初稱蒙古新字，不久改稱蒙古字，用以「譯寫一切文字」。同時，元代統治者重視學習漢文。元太宗窩闊台于太宗五年（一二三三年）頒有《蒙古子弟學漢人文字詔》，鼓勵、督促蒙古子弟學習漢語。忽必烈亦重視吸取漢文化中的有益成分，為藩王時，曾召見僧海雲、劉秉忠、王鶚、元好問、張德輝、張文謙、竇默等，詢以儒學治道。其後的元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元英宗碩德八剌均較為主動地借鑒漢族封建文化，且頗有建樹。有元一代，居於統治地位的蒙古貴族及色目貴族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包括漢族在內的多民族文化的影响。可以說，元代文化是由蒙古貴族主導的包容多民族文化的封建文化。其中，中土漢人和熟悉漢語的少數民族文人積

極參與元代文化建設，他們用漢語撰著的漢文著述數量極為豐富，其內容涉及元代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元代文獻的主要組成部分。

明修《元史》，未撰《藝文志》。清人錢大昕撰有《補元史藝文志》，「但取當時文士撰述，錄其都目，以補前史之闕，而遼、金作者亦附見焉」^{〔一〕}，共著錄遼金元作者所著各類書籍三千二百二十四種，其中元人著作二千八百八十八種（含譯語類著作十四種）。該書參考了焦竑《國史經籍志》、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朱彝尊《經義考》等著作，增補遺漏，糾正訛誤，頗顯錢氏學術功力。今人維竹筠、李新乾撰有《元史藝文志輯本》，既廣泛參考前人論著，亦實際動手搜求尋訪，「凡屬元人著作，不棄細流，有則盡錄，巨細咸備」^{〔二〕}，共著錄元代作者所著各類書籍五千三百八十七種（個別著錄重複者計為一種，如方回撰《文選顏鮑謝詩評》分別著錄于詩文評類與總集類），除十一種蒙文譯書外，皆為漢文書籍。其中現存著作二千一百九十六種（包括殘本、輯佚本）。具體分佈情況如下：經部，著錄書籍一千一百一十七種，今存二百二十種；史部，著錄書籍一千零二十六種，今存二百七十三種；子部，著錄書籍一千零七十六種，今存四百八十八種；集部，著錄書籍二千一百六十八種，今存一千二百一十五種。與錢《志》相比，《輯本》具有兩項顯著的優點，一是增補了戲曲、小說

〔一〕（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序》，《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第八三九三頁。

〔二〕維竹筠、李新乾：《元史藝文志輯本·弁言》，北京，燕山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第三頁。

類著作，二是每一書名之後記以存佚，頗便使用者查尋。可以說，該書是目前較為詳備的元代目錄文獻。持此《輯本》，元人著述狀況及現存元人著作情況可以略窺概貌。需要說明的是，元人著作散佚嚴重。僅據元人虞集所作詩序，可知《胡師遠詩集》、《吳和叔詩集》、《黃純宗詩集》、《楊叔能詩集》、《會上人詩集》、《劉彥行詩集》、《楊賢可詩集》、《易南甫詩集》、《饒敬仲詩集》、《張清夫詩集》、《謝堅白詩集》、僧嘉訥《崱山詩集》等未著錄於《輯本》別集類，則編纂元人著作全目的工作，尚有待於來日。

陳垣先生《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八結論中「總論元文化」一節曰：「以論元朝，為時不過百年，今之所謂元時文化者，亦指此西紀一二六〇年至一三六〇年間之中國文化耳。若由漢高、唐太論起，而截至漢、唐得國之百年，以及由清世祖論起，而截至乾隆二十年以前，而不計其乾隆二十年以後，則漢、唐、清學術之盛，豈過元時！」^[1]今以現存元代古籍為例，略述元代學術文化之盛。

經學是一門含有豐富哲學內容的、體現儒家思想精要的古老的學問，長期居於中國學術文化的主導地位。元代結束了兩宋以來的長期分裂局面，元代經學亦在借鑒、調和宋代張程朱陸理學的進程中，產生了許衡、劉因、吳澄等理學名家。清儒編纂《四庫全書》，收錄了約三百八十種元人著作，其中多有對於元人經學著作的讚譽之詞。例如，評價吳澄《易纂言》曰：「其解釋經義，詞簡理明；融貫舊聞，亦頗賅洽，在元人說《易》諸家，固終為巨擘焉。」評價許謙《讀書叢說》曰：「宋末元初說經者多尚

[1]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第一三三頁。

虛談，而謙於《詩》考名物，於《書》考典制，猶有先儒篤實之遺，是足貴也。」評價梁寅《詩演義》曰：「今考其書，大抵淺顯易見，切近不支。元儒之學主於篤實，猶勝虛談高論、橫生臆解者也。」評價趙汭《春秋屬辭》曰：「顧其書淹通貫穿，據傳求經，多由考證得之，終不似他家之臆說。故附會穿鑿，雖不能盡免，而宏綱大旨，則可取者為多。」^{〔二〕}清末學者皮錫瑞認為元代為經學積衰的時代，「論宋、元、明三朝之經學，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三〕}承認元代經學在中國經學史上佔有一定的地位，且有如趙汭《春秋屬辭》這樣的「鐵中錚錚、庸中佼佼」之作。

元代史學是中國史學的繼續發展時期，成就顯著，著作甚豐。其中，影響較大的著作有如下幾種。一、元順帝至正年間編纂的《遼史》、《金史》、《宋史》。三史編纂皆有三朝專史舊本可供借鑒，故歷時不及三年即告竣事，且整體框架完備，基本史實詳贍，為後人研究遼金宋歷史的重要著作。同時，順帝詔「宋、遼、金各為一史」，解決了長期持論不決的以誰為「正統」的義例之爭，顯示出元代史學觀念上的進步。二、馬端臨《文獻通考》。該書是一部記載上古至宋寧宗時期典章制度的通史。作者對唐杜佑《通典》加以擴充，分田賦、錢幣等二十四門，廣取歷代官私史籍、傳記奏疏等相關資料，對各項典章制度進行融會貫通、原始要終的介紹，篇帙浩繁，堪稱詳備。三、《元典章》。該書全稱《大元聖政國

〔二〕 上述引文分別見於《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第三二頁、九七頁、一二八頁、一二八頁。
〔三〕（清）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第二八三頁。

《朝典章》，為元代中期地方官府吏胥與民間書坊商賈合作編纂的至治二年（一二三二年）以前元朝法令文書的分類彙編，分詔令、聖政、朝綱等十大類，六十卷。書中內容均為元代的原始文牘，是研究元代法制史與社會史的重要資料。四、《大元大一統志》。該書為元朝官修地理總志，始纂于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年），成書于元成宗大德七年（一二三〇三年），六百冊，一千三百卷，是中國古代最大的一部輿地書。該書氣象宏闊，內容廣泛，取材多為唐宋金元舊志，今僅有少量殘卷存世。

元代子書保持和發揚了傳統子書「入道見志」、「自六經以外立說」的基本特色，廣泛干預社會生活，闡發個人學術（含藝術）觀點，產出了許多優秀作品。面對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交織的社會現實，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謝應芳《辨惑編》、蘇天爵《治世龜鑒》諸書推闡朱熹學說，力闢民間疑惑，探求治世方略，顯示出元代子部儒家類著作的基本格調。元代科學技術水平有了新的進展。李冶《測圓海鏡》的成書標誌着大元術數學方法的成熟，「是當時世界上水平最高的代數著作」。^①稍後朱世傑《四元玉鑒》用四元術解方程（包括高達十四次方的我國數學史上最高次方程），「對方程的研究（列方程、轉化方程和解方程等），朱世傑在中國歷史上達到頂峰」，「《四元玉鑒》的另一部分重要內容是有關垛積與招差問題，就其成果的水平來看達到了中國古代此類問題的高峰」。^②司農司編《農桑輯要》、魯明善

① 李迪：《中國數學史大系·第六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第九七頁。

② 李迪：《中國數學史大系·第六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第二六〇頁、二六一頁。

撰《農桑衣食撮要》、王楨撰《農書》三部農書，是元代農學的代表作。又李杲有「神醫」之譽，「其學於傷寒、癰疽、眼目病爲尤長」^①，觀其所著《內外傷辨惑論》、《脾胃論》、《蘭室秘藏》諸書，可知時人所譽不誣。

元代人文學創作的積極性很高，吟詩作文是當時文人的普遍行爲。「近世之爲詩者不知其幾千百人也，人之爲詩者不知其幾千百篇也」。^②與經、史、子部著作相比，元代集部著作數量最多。其中，尤以別集數量居首。現存或全或殘的各種別集（含詩文合集、詩集、文集、詞集）約六百六十種。閱讀郝經《陵川集》、姚燧《牧庵集》、劉因《靜修集》、吳澄《吳文正公集》、趙孟頫《松雪齋集》、袁桷《清容居士集》、歐陽玄《圭齋集》、揭傒斯《揭文安公全集》、虞集《道園學古錄》、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等別集，可以從其不同個體的視角，瞭解元代社會生活的諸多不同側面，瞭解作者個人的情感與情操，體味元代詩文創作的藝術成就。而閱讀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馬祖常《石田集》、李術魯《菊潭集》、薩都剌《雁門集》、迺賢《金台集》等少數民族作家用漢語創作的詩文，則於前者之上，平添了幾分讚歎與欽敬。蘇天爵《元文類》，選錄元太宗至元仁宗約八十年間名家詩文八百餘篇，後人將其與宋姚鉉《唐文粹》、宋呂祖謙《宋文鑒》相提並論。元代雜劇與散曲創作成就顯著，後人編輯的雜

① 《元史·方技傳》，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第四五四〇頁。

② （元）吳澄：《張仲默詩序》，李修生：《全元文》，第十四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第二六五頁。

劇或散曲總集有所收錄，較全者，有今人王季思主編的《全元戲曲》與隋樹森《全元散曲》。

總之，元代古籍內涵豐富，在中國古代文化發展史上居於承上啟下的重要地位。

今天我們所能看到的元代古籍，既有少量當初的刻本或抄本，又有大量明清時期的翻刻本、增補修訂本、節選本或輯佚本，版本系統複雜，內容互有出入，文字脫訛普遍，大多未經整理，今人使用頗為不便。有鑒於此，我們決心發揚陳垣先生發端的整理研究元代文獻的學術傳統，充分利用此前編纂《全元文》的學術積累，利用十年至二十年時間，整理出版一部經過校勘標點的收錄現存元代漢文古籍的大型文獻集成——《元代古籍集成》。我們的研究計畫得到了北京師範大學領導及相關院、處的充分肯定與大力支持，在「二一」、「九五」、自主科研基金等方面提供科研資金予以資助；海內外學界師友或給以殷切勉勵，或積極參與我們的工作；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在出版資金、編校力量方面予以積極投入，在此，謹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我們深知，完成這樣一項巨大工程，不僅耗時、費力，還要承擔一定的歷史責任。我們將盡力而為，亦期待着來自各方面的批評指教。是為序。

韓格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

點校說明

南宋朱熹著《資治通鑑綱目》，創綱目體史書以褒貶歷史，對後世影響重大。元儒劉友益傾三十年心力，成《資治通鑑綱目書法》近五十萬言，系統闡釋《綱目》的書法，是宋明間衆多羽翼《綱目》的代表作之一。

一、劉友益與《書法》修撰

(一) 友益生平與《書法》修撰

劉友益（一二四八—一三三二），字益友，號水窗，吉州永新（今江西永新）人，宋元之際學者。明黃仲昭彙編《通鑑綱目》諸書，著錄劉氏爲宋人，其後《四庫全書》沿襲不改，主要根據他入元不仕的政治態度。實則友益生於南宋理宗淳祐八年，二十九歲宋亡，入元後存世五十六年，主要生活在元代。

劉氏出生江西經學世家。九世祖劉敞，臨江軍新喻（今江西新余）人，是北宋著名的經學家和史學

家，著作《春秋權衡》、《春秋傳》、《春秋意林》、《七經小傳》等，開宋代評議漢儒傳注、以己意釋經之先聲。官至北宋集賢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孫某，官永新主簿，因家城內之三井，遂占籍焉。後世生齒繁盛，分處永新西門之水窗，此為友益號之由來。友益曾祖劉宗信、父劉經皆無科名仕歷，家道中落。《劉先生墓誌銘》云：「先生少好學，貧不能得書，從里之多書者借而讀之，朝借暮易，暮借朝易，窮晝夜讀不絕聲，過目輒記。間為人傭書以給膏火，父母憐而禁止之，乃掃別室，羅窗戶，竟夕危坐默誦，如是數年。」宋末鄉里豪猾作亂，伯兄真長、從弟人暉皆遇害。友益「絕而復蘇」，遂率弟兄遷居永新北鄉合東別業。「卜築高山之間，杜門著書，不與世接」^{〔一〕}。「父子兄弟自為師友，鄉鄰美之」^{〔二〕}。劉氏世傳《春秋》之學，「以家學為邑人師」。友益「貫穿六經，包羅百氏，至天文地志、律曆象數、山川聯落、郡縣廢置，皆可指畫而談，毫髮無遺」^{〔三〕}，「尤博洽於史」^{〔四〕}。遺憾的是，劉氏沒有詩文傳世，唯一的著作，即是薈萃其一生學術與心力的《資治通鑑綱目書法》五十九卷。

朱熹據司馬光《資治通鑑》、《通鑑目錄》、《通鑑舉要歷》、胡安國《通鑑舉要補遺》四書，作《資

〔一〕（元）揭傒斯：《劉先生墓誌銘》，載《文安集》卷十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年影印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下簡稱文淵閣《四庫》本），第一二〇八冊第二八九頁。

〔二〕（元）王禮：《遂初堂記》，載《麟原文集》前集卷六，文淵閣《四庫》本，第一二二〇冊第四一〇頁。

〔三〕（元）揭傒斯：《劉先生墓誌銘》，載《文安集》卷十三，第一二〇八冊第二八九頁。

〔四〕（元）王禮：《遂初堂記》，載《麟原文集》前集卷六，第一二二〇冊第四一〇頁。

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下終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九五九），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其中大書以提要者爲綱，如《春秋》之經；分注以備言者爲目，如《左氏》之傳。雖史料價值有限，却開以綱目體史書褒貶歷史之先河，對中國近世社會產生了深遠影響。

書法的探討，始於古人對孔子《春秋》筆法的研究。劉友益既以《春秋》爲家學，自然重視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聖人之志，莫大於《春秋》；繼《春秋》之迹，莫尚於《通鑑綱目》。凡司馬氏宜書而未書者，朱子書之；宜正而未正者，朱子正之。」可見友益視《綱目》爲效法《春秋》褒貶歷史的續麟之作，於是揭示其書法而加以羽翼，使朱子的宗旨大顯於天下後世，則成爲自己的終身使命。「著《通鑑綱目書法》五十九卷，蓋歷三十年而後成」^{〔二〕}。是知《書法》開始修撰，大約在元大德六年（一三〇二），劉氏五十四歲前後。天曆二年（一三二九），門生馮翼翁攜《書法》進呈國子學，全書已經基本完稿。至順三年（一三三二）二月，即友益辭世前一月，賀善爲《書法》作序，全書最終完成。

據朱熹自序，《綱目》分爲四個層次：其一，「表歲以首年」，即在行格外橫書甲子以紀年。其二，「因年以著統」，即在每一紀年下的行格內，著錄朝代、帝王、年號、年數。其三，「大書以提要」，即以大字提示史事之綱要，作爲《綱目》之綱。其四，「分注以備言」，即用雙行小字的分注，或詳盡陳述史事，或細綴記載司馬光、胡安國等宋儒議論，作爲《綱目》之目。紀年、著統、提要、分注四者各有其

〔二〕（元）揭傒斯：《劉先生墓誌銘》，載《文安集》卷十三，第一二〇八冊第二九〇頁。

功用，「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概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要之，以確立正統、褒貶善惡，爲統治者提供歷史鑑戒。

著統與提要，無疑是《綱目》最重要的部分，由此確定每一政權的歷史地位，評判每一史事或人物的得失善惡，也最集中體現作者對歷史的認識與褒貶。因此，著統與提要各有嚴格的書法規則：凡正統王朝，必以大字單行書寫，非正統政權，只能用雙行小字分注；絕不可稍有疏失。提要則「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如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特書之也。」^①這是《綱目》作者最傾注心力的部分，「義正而法嚴，辭覈而旨深」^②。然不可否認，也由於筆法的簡約精微，致使其宗旨隱晦難明。

劉友益《書法》，即以著統和提要爲詮釋對象，意在揭示《綱目》的著統方式，闡發朱熹如何在大字提要中運用春秋筆法，記述褒貶歷史。這一撰述宗旨，又決定了《書法》的體例格式：

第一，全部存錄朱熹《綱目》中紀年、著統和大字提要的內容，只刪除綱下小字分注之目。其格式：首先，在行格之上加一橫欄，橫書甲子以紀年。其次，在紀年下的行格內，頂格列舉朝代、帝王、年號、年數以著統。凡正統王朝，如東周、秦、西漢、東漢、蜀漢、西晉、東晉、隋、唐等，用單行大

①（宋）朱熹：《綱目序例》，載（宋）朱熹撰、（清）玄燁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首上，文淵閣《四庫》本，第六八九冊第三頁。

②（宋）李方子：《綱目後序》，載《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首下，第六八九冊第二九頁。

字；非正統政權，如周之列國，秦漢間楚、漢諸國，西漢末之王莽，更始，三國之魏、吳，晉時之十六國，南北朝，隋唐間諸國，五代十國，甚至西漢呂后、唐武周等，皆用小字分注。再次，在著統之下，直接以單行大字提示史事之綱要，每條提要之間，空一字以示間隔。所有這些都是《綱目》的原有內容，《書法》則基本依遵《綱目》原格式，不加更改。

第二，書法的闡發，列在《綱目》大字提要本條之後，另起行，且每行低二字以示區別。其中《書法》正文亦用單行大字，注文則用單行小字靠右，主要注明事年、列舉事例、解釋正文等。若一條提要下有多條書法，則用空字間隔以標識。書法之後，又另行頂格接續《綱目》之提要。

《書法》全書共有條目三千三百八十五條，其主要內容，是闡發《綱目》寓意褒貶的春秋筆法，完全出自劉友益的構思，凡三千三百三十三條，約佔全書的百分之九八點五；其次是帝王贊文，作者是友益門生賀善，凡五十二條，佔《書法》的百分之一點五。

（二）賀善贊與《書法序》

賀善字仲善，「永新人，出宦族，遊龍麟洲（仁夫）、劉水窗兩先生之門」^{〔一〕}。《圖書集成》云：「劉

〔一〕（清）陶成等編：《江西通志》卷七十六《人物十一·吉安府二》轉引《永新人物志》，文淵閣《四庫》本，第五一五册第六二二頁。